



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梁平发改发〔2017〕30号

全区各停车场经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渝府办发〔2014〕55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服务收费行为，保护车主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17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场、火车站（一等及以上客运站）等配套停车场和临时占道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我区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已另文制定。

二、区内宾馆酒店、写字楼、商场、餐馆、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（不含商住混合停车场）和专业经营的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自行确定。

三、其他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（包括除政府定价、市场调节价之外的住宅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旅游景区等配套的停车场）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在政府指导价范



围内自行确定。我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

四、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

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（见附件2）。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经营者，应在取得公共停车楼场备案登记证后，填制《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表》（样表见附件3），将确定的收费标准报区发展改革委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公共停车服务车辆类型划分为二轮车、三轮车、小型车、大型车、超大型车。

小型车指载重2吨（含）以下的货车，载客9座（含）以下的客车。大型车指载重2-10吨（含）的货车，载客10-39座（含）的客车。超大型车指载重10吨以上的货车，载客39座以上的客车。

六、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明码标价，办理明码标价监制手续，在停车场入口或收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停车收费公示牌。

停车收费公示牌按全市统一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颜色区分制作（见附件4），并由区价格监督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监制。

七、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的执收单位，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行为，对不执行以上价格行为的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

处罚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八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梁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梁平发改委发〔2014〕34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九、本通知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- 1.梁平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 - 2.梁平区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
 - 3.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登记表
 - 4.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公示牌格式

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2月16日



附件 1

梁平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车型	停放 时间	金额 单位	旅游景点室 外停车场	其它公共停车场		
				室内		室外
				特级	普通级	
二轮车	每小时	元/小时		1.00	1.00	1.00
	12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5.00	4.00	4.00
	24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3.00	10.00	8.00	8.00
小型车 三轮车	每小时	元/小时		3.00	2.00	1.00
	12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13.00	8.00	6.00
	24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6.00	23.00	18.00	12.00
大型车	每小时	元/小时		4.00	3.00	2.00
	12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20.00	15.00	10.00
	24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12.00	30.00	25.00	20.00
超 大 型 车	≤ 13 米	每小时	元/小时			3.00
		12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	15.00
		24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	30.00
	>13 米	每小时	元/小时			4.00
		12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	20.00
		24 小时内不超过	元/次			40.00

备注：1、旅游景点室内停车收费按其它公共停车场室内收费标准执行。



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2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包月停放收费标准不高于连续停放30天累计收费总额。
- 3、全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30%，半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20%收费。
- 4、停车收费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，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。
- 5、其他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

附件 2

梁平区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

室内公共停车场		室外公共停车场
特 级	普 通 级	
有经营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有收费和安保人员，实行 24 小时服务。	有经营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有收费和安保人员，实行 24 小时服务。	有经营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有收费和安保人员。
地面进行防尘耐磨处理，标线、标牌、反光标志齐全，安装停车定位器；内墙及顶面经过饰面分区；车行道与电梯口、安全出入口等功能区域接壤处标注人行道标识。	标线、标牌、反光标志齐全，安装停车定位器；内墙及顶面经过饰面处理。	有明确的停车范围。
使用智能化节能照明设备，有应急照明系统。	有照明设施及应急照明系统。	自身配备或能借助外界照明系统。
进出口、主干道安装监控摄像头，24 小时监控；设置自动化收费系统；为停车场购买保险。	设置道闸，实行 24 小时监控。	设置道闸。



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安装防火报警装置，有烟感、喷淋、温度探测器、消防栓、灭火器，消防通道畅通；有语音播报系统；覆盖无线网络及通讯信号。	安装有防火报警装置，消防栓、灭火器、消防通道畅通；覆盖无线通讯信号。	有必备的消防器材。
通道单向不得少于4米，双向不得少于6米；车行道高度不得低于2.2米；车库配备直通电梯；配置无障碍车位；预留充电停车位；设置公共卫生间。	进出口明显，停车场道路硬化。	进出口明显，停车场道路硬化。
停车管理采用信息化系统并预留数据接口；具有停车诱导系统。		

附件 3

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表

填报日期：**年**月**日

停车场名称：***		经营者名称：***（加盖公章）			
停车场地址：***		是否重要商圈：是（依据）或否			
停车场类型：室内**级停车场或室外停车场		停车场所属物业性质：住宅、非住宅或商住混合			
停车楼场备案证号：***		停车位数量：**个			
联系人：***		联系电话：***			
停车场具备的等级条件： 1、 2、 3、 4、					
收费标准 （金额单位：元）					
临 停 停 放				包 月 停 放	
时间 车型	**车	**车	**车	**车	**车
每小时					
12 小时内					
24 小时内					

附件 4

梁平区停车收费公示牌

(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)

停车场名称:

类型:

等级:

车 型	停放时间	收费标准	备 注
**车	每半小时(小时)	*元/半小时(小时)	1、车型分类: 小车: 客车≤9座 货车≤2吨 大车: 9座<客车≤39座 2吨<货车≤10吨 超大型车: 客车≥40座 货车>10吨
	12小时内不超过	*元/次	
	24小时内不超过	*元/次	
	包月停放	*元/月	
**车	每半小时(小时)	*元/半小时(小时)	2、其他公共停车场车辆 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 的车辆免收停车费,超 出30分钟的,计费时间 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
	12小时内不超过	*元/次	
	24小时内不超过	*元/次	
	包月停放	*元/月	
**车	每半小时(小时)	*元/半小时(小时)	
	12小时内不超过	*元/次	
	24小时内不超过	*元/次	



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自购车位 物业服务费	*元/月
收费依据	
执行时间	

收费单位投诉电话：

***市场监管局监制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15